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史博利

等级 急

局发明电〔2011〕3649号

关于做好2011年危险品培训机构延期 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机场公司，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为切实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规范和提高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夯实危险品运输安全基础。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部）及咨询通告《危险品训练机构管理办法》（AC-276-01）的要求，经研究，我司决定进一步加强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管，认真做好今年危险品培训机构延期的有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掌握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

请各地区管理局在 12 月 15 日前上报 2011 年对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管情况及辖区内危险品培训机构今年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了解培训机构 2011 年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掌握受训人员数量、考试通过率等情况，并依据掌握的情况，出具是否同意该培训机构在 2012 年继续开展培训工作的意见。

各培训机构应向民航局运输司提交报告，详细说明 2012 年的培训计划以及 2011 年的培训情况，包括实施培训的次数、受训人员数量、考试通过率、教员授课次数和证书发放情况、培训中面临的问题及管理建议等内容。培训机构还应提交 2012 年危险品训练大纲和教材的更新情况说明。上述资料应于 12 月 10 日前递交至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危险品运输管理室（延期申请表模板、具体的资料要求及联系人等信息请登陆 <http://www.castc.org.cn/danger/index.asp> 查询）。

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危险品运输管理室应对培训机构的报告和情况说明进行评估，并于 12 月 20 日前向运输司提交评估报告，同时提交是否同意该培训机构在明年继续开展培训工作的意见。

管理局及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两方面的意见将作为运输司批准培训机构延期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管

各地区管理局应加强对危险品培训机构实施培训的监察力度，并将对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察列入 2012 年的危险品监察计划中。对于异地开展培训的，可协调当地的危险品监察员

协助进行培训监察。

危险品运输管理室应掌握危险品培训机构 2012 年的培训计划，并将此计划向培训机构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和实施培训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进行通报。危险品运输管理室还应积极配合各地区管理局，完成对危险品培训机构培训的监察工作。

特此通知。

附：危险品培训机构列表

运输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各监管局

承办单位：综合业务处

电话：64091978

附件： 危险品培训机构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1	北京迪捷姆空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2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3	北京和睦汉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4	北京爱雅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ATA 国际航协)	北京
5	天航奥杰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	中国民航大学	天津
7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北京
8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
9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	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
11	天津津检危险品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北京
13	北京恒信永泰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4	北京华炜特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1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宁波
1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
1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8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19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2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上海
21	民航温州永强机场	温州
22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23	泉州晋江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2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
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26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深圳
27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2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广汉
29	西部机场集团公司	西安
30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31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南昌
32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33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34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